

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勤學獎助學金授與辦法

94.6.22 第 313 次行政會議訂定

96.5.23 第 3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7.6.25 第 3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.6.22 第 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.6.13 第 3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.9.6 第 4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名稱及全部條文)

107.3.7 第 4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4、7 條)

110.8.25 第 4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4、6 條)

-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清寒勤奮向學之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「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」支應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獎助之對象限本校在學之學生。延修生或因修習雙主修、輔系而延長就學及每學年享有就學優待達 2 萬元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。僑生另依清寒僑生獎助辦法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下列標準為本獎助學金授與對象：
- 一、凡家庭總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、利息所得低於 5 千元、家庭財產總額(不含存款)低於 300 萬元與汽車 1 台之家境清寒者。若因高利率存款致利息年所得逾 5 千元或已無存款者，得檢附相關證明由學校審核認定。
 - 二、家庭成員含申請學生、父母、同居住之祖父母、未婚之兄弟姊妹、已婚且共同居住之兄弟姊妹；已婚之學生則計列父母與配偶；非監護或非同居居住(已成年學生)之父母、已歿、失聯、服刑等則不計列，但須附相關證明。
 - 三、申請學生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四、研究所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(含)以上，大學部則為班上前百分之五十以內，操行成績平均 85 分(含)以上；新生用前畢業學校或同等學歷平均成績申請，不計操行成績。
 - 五、已領其他獎助學金 2 萬元(含)以上者，不得申請。
- 第五條 (刪除)
- 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公告申請，學生須在公告期限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。若第一學期核予名額有剩餘時，則於第二學期擇期開放申請。
- 第七條 每學年發給大學部 50 名與研究所 25 名，每名發給 2 萬元獎助學金。下列原則為本獎助學金優先獲獎順序。
- 一、(中)低收入戶。
 - 二、操行成績較高者。
 - 三、學業成績(排名)較高者。
- 第八條 學生應填妥申請表並附下列證件供審查委員會審查，證件不足者，不予審查。
- 一、最新全戶戶籍資料。
 - 二、稅捐機關開立之最新全戶所得與財產證明。
 - 三、成績證明。
 - 四、家境清寒證明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